

第 5558 號公告

郊野公園條例 (第 208 章)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第 5(3) 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：

艾加里博士
張珢于女士
何小芳女士
林羣聲教授
羅致光博士， S.B.S., J.P.
梁榮亨先生
李繩宗先生
李耀斌先生， B.B.S., J.P.
勞永樂醫生， J.P.
吳振揚先生
伍美琴博士
潘萱蔚先生
黃容根議員， S.B.S., J.P.
邱榮光博士

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第 5(2A) 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，委任譚鳳儀教授， J.P. 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又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 第 5(3) 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，委任下列公職人員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：

委員

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地政總署署長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海事處處長

規劃署署長

水務署署長

候補委員

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(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)
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2)

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(產業管理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(康樂事務) 3

海事處助理處長 (港口管理)

規劃署助理處長 (新界區)

水務署助理署長 (發展)